

阜康市财政局文件

阜财社直字〔2024〕21号

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残联:

为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34 号)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5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支出列“20811 残疾人事业”下相关科目,你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明确至项级科目(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对自治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照实际进行调整)。补助资金统筹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此次拨付你单位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列“2296006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补助资金用于0—6岁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残疾人体育等方面支出。

三、此次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该项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你单位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抄送：存档（二）。

阜康市财政局

2024年5月31日印发

